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内部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控”）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更好的整合区域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业务优势，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本次股权采用平价转让，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和浙江安控以外的第三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2、履行审批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以上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067865172R

名称：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1（写字间）室、

602（写字间）室

法定代表人：宋卫红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批发、零售：环保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照相器材、办公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浙江安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安控 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767745916

名称：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五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陆凤鸣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设备系统集成；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除无线发射设备）、环保监测设备配套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分支机构经营场

所设在：杭州富阳区春江街道江南路 178 号第 3 幢，经营范围为：E680X 数据采集仪、E681XTOC 在线监测仪、E682XCOD 在线监测仪生产）。

杭州安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安控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杭州安控的总资产为 88,504,588.60 元，净资产为 52,525,724.34 元，实现营业收入 35,025,726.55 元，实现净利润 2,723,416.82 元，上述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199 号）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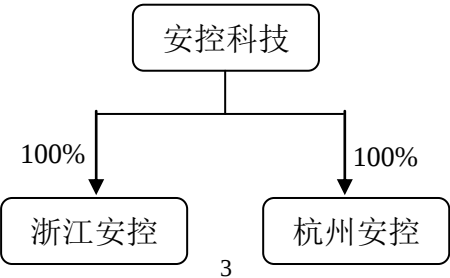
受让方：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控于 2008 年 7 月在杭州设立。其中，出让方占 100%股权，出让方愿意将其持有的杭州安控 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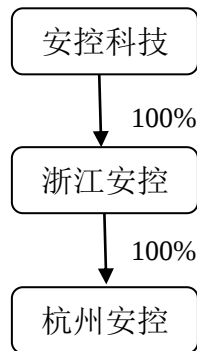
- 1、出让方将其拥有的杭州安控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于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 4、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 5、本协议经出让方董事会、受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股权变更前后的结构

本次转让杭州安控股股权前，公司业务板块架构如下：



本次转让杭州安控股权后，公司业务板块架构如下：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更好的整合区域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业务优势，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199号）。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